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87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22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3,772.27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3,772.27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3年度的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公募基金公司首席信息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鞠海洋
任职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过往从业经历	鞠海洋先生,历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部门副总经理和开发主管、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中心量化投资组投资助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开发工程师、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开发平台合作部开发技术经理等。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告,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3-056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48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关于华富安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高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华富安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12月22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而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将2023年12月22日本基金份额清算净值精度提高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

2、网站:www.hf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12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汪东颖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9人,代表股份数为513,318,4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984%。截至2023年12月18日,本公司共有股东人数30,387名,其中机构股东人数4,867名,个人股东人数25,520名(不包含融资融券股东人数)。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数为410,094,9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9.158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3,223,5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395%。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3,224,5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39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3,223,5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395%。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13,317,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3,223,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10,657,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16%;反对2,660,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84%;弃权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0,563,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23%;反对2,660,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77%;弃权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伟涛、梁嘉怡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代章)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7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对2024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作出预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公司审计委员会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联董事陈丽娜、邢冬晓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2024年度内,前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拟以自有及子公司资产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子公司拟以自有资产为各子公司自身授信提供担保,不涉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形。为提高工作效率,拟授权公司或相关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授信和担保事项相关的后续事宜,并授权公司或相关子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或相关子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审计委员会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剩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自重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项,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公司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上述事项自重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项,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国梁、丁同司、黄桂莲将于2024年1月9日在公司连续任职六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姜国梁、丁同司、黄桂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郭向东、吕伟荣和闫亚君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公司提名委员会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就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宜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向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独立董事候选人吕伟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独立董事候选人闫亚君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1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8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关联董事陈丽娜、邢冬晓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对2024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作出的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之所需。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系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采购服务等	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注2]	0.41	公司选用了无关联第三方可替代供应商方案
	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3.14[注4]	不适用
	小计	800.00	3.55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等	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注3]	725.69[注5]	关联方业务减少,对公司产品需求减少
	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	500.00	927.59[注6]	关联方取得大额订单,对公司产品采购增加
	小计	6,800.00	1,653.28	-
合计	-	7,600.00	1,656.83	-

注:1. 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2. 该数据包含公司与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科技”)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500.00万元,子公司广州慧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行信息技术”)与思创科技2023年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300.00万元。

3. 该数据包含公司与思创科技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4,500.00万元,子公司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巴达”)与思创科技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1,500.00万元,子公司慧行信息技术与思创科技2023年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300.00万元。

4. 公司向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服务的关联交易事宜,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

5. 该数据包含子公司广州市达隆氣能科技有限公司向思创科技销售产品15.04万元,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

6. 公司向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等关联交易,超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预计金额事宜,业经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外,向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等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782万元(含税)。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1-11月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采购服务等	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注2]	3.11	0.41	0.00	根据目前业务规划,2024年度交易规模较2023年度或将增加
	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0.00	0.19	3.14	0.01	不适用
	小计	850.00	3.30	3.55	0.01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等	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注3]	10.48	725.69	1.52	根据目前业务规划,2024年度交易规模较2023年度或将增加
	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	1,500.00	3.14	927.59	1.94	不适用
	小计	6,500.00	13.62	1,653.28	3.42	-
合计	-	7,350.00	-	1,656.83	-	-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以2022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为基数进行计算,上表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2.该数据包含公司与思创科技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200.00万元,子公司慧行信息技术与思创科技2024年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600.00万元。

3. 该数据包含公司与思创科技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4,000.00万元,子公司通巴达与思创科技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400.00万元,子公司慧行信息技术与思创科技2024年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600.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梁家丽

注册资本:人民币9,722.375万元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核山路13号A11栋701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气安装服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2.关联关系

公司的联营企业,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持有其34.76%的股份,公司股东刘佳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丽娜、邢映彪女婿)担任思创科技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关联方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思创科技资产总额约为20,551.80万元,负债总额约为2,325.57万元,资产净额约为18,226.23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11.32%;2022年度,思创科技营业收入约为9,292.20万元,净利润约为-52.39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思创科技资产总额约为19,001.23万元,负债总额约为1,628.68万元,资产净额约为17,372.55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8.57%;2023年1-6月,思创科技营业收入约为805.75万元,净利润约为-853.68万元。(其中2023年相关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4.履约能力分析

思创科技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路佳客车”)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保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31,910.00万元

住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池制造,销售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车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蓄电池租赁,医疗设备租赁,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二手车经销(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邢映彪持股47.34%的南昌德兴隆贸易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百路佳客车6.62%的股权;该关联人为公司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五款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3.关联方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百路佳客车资产总额约为49,105.56万元,负债总额约为41,209.47万元,资产净额约为7,896.08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83.92%;2022年度,百路佳客车营业收入约为15,557.67万元,净利润约为-16,435.20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百路佳客车资产总额约为57,491.81万元,负债总额约为49,052.16万元,资产净额约为8,439.65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85.32%;2023年1-9月,百路佳客车营业收入约为35,651.84万元,净利润约为543.57万元。

4.履约能力分析

百路佳客车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采购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定制化产品生产需要,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软件等产品及服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各方基于与非关联第三方同类型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与公司其他供应商定价政策一致。

(二)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公司生产的车载智能软硬件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各方基于与非关联第三方同类型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该等关联交易能够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公司与关联方通过互相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9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现金管理最高金额:人民币300万元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保本型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5号《关于核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792.1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5,372,52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318,420.3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8,054,1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1月19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7-99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参见公司2019年11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2019年12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公司因聘请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事宜,变更保荐机构,公司与保荐机构华金证券重新与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参见公司2021年4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6,052.55
2	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0,793.35
3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8,941.59
4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1,498.56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19.36
合计		81,805.41

截至2023年12月2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73,792.93万元(其中募投项目累计使用71,605.44万元);已将节余募集资金13,640.69万元转出募集资金专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余额310.19万元(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约273.42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自重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了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具体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事项,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定期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在每次投资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预计收益等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存款类产品、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将银行存款类资金认定为货币资金,相关存款收益认定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六、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2023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3年12月21日,已结息协定存款累计收益额约为21.47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60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资金来源:暂时